屏東縣政府獎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縣立高中入學獎學金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※基本資料：

班級 （新生免填）	座號 （新生免填）	學號 （新生免填）	姓名	聯絡電話
				家裡電話：(　　) 學生手機： 家長手機：
畢業國中/班級/導師姓名：____國中/九年_____班/_____老師				

入學方式(請勾選)		
●入學管道：□完全免試　□直升　□離島　□免試　□特色招生		
國中教育會考轉換分數(含寫作測驗)	科目 / 國 / 英 / 數 / 社 / 自 級分 轉換分數 會考轉換總分：　分 寫作測驗：　級分(填入四、五、六)	轉換分數計算方式： A^{++}=7分、A^{+}=6分、A=5分、B^{++}=4分、B^{+}=3分、B=2分，任一科會考成績不可為C。寫作測驗須達四級分以上。

※申請獎學金類別及繳交資料：

類別	入學獎學金（國中教育會考）	
獎學金	□35：每學期頒發3萬元，6學期共計18萬元 □32~34：每學期頒發2萬元，6學期共計12萬元 □29~31：每學期頒發1萬元，6學期共計6萬元 □25~28：每學期頒發5仟元，6學期共計3萬元	備註：轉換分數為25~35分者，每學期頒發，惟第二學期開始，前學期學業總成績仍維持該校總排名百分比數前百分之20(含)，始得發給。
	□22~24：入學時頒發5仟元 □17以上：入學時頒發3仟元	僅入學時一次頒發
繳交資料 （請以 A4 直式格式依序排列）	□本申請表 □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正本相驗) 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(正本相驗)	
※凡接受本入學獎學金補助之學生，承諾於高中就讀三年期間轉學至外縣市就學者，應將所領獎學金全數繳回。		
學生簽名		家長簽名

※審核作業：（學生勿填）

審核結果	□合格	
	□不合格	不合格原因：
審核人員核章	承辦人：	主任：　　校長: